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先生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根据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经营发展的短期资金需求，陈少忠拟以其自有资金借款 1 亿元给公司，不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期限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陈少忠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

由于陈少忠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是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先生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少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少忠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借款 1 亿元给公司，不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期限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良

好的促进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少忠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双方拟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能够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陈少忠先生签署的《借款协议》，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